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794

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於民國（下同） 107 年 10 月 24 日查得訴願人於其所屬「○○○」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載明「.....○○（下稱系爭酒品）.....酒精濃度 40% 容量 700ML建議售價：NT. 1000 EZ 價：NT. 900 一小時送達 LINE 諮詢.....」等酒品名稱、酒精濃度、容量、單價等內容，且按下「一小時送達」選項後，即會出現結帳畫面（含數量、金額等）。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系爭網站訂購及結帳之畫面截圖「.....商品○○.....總數量 1.....小計：NT. 900.....運費：NT. 0 總計：NT. 900.....」及填寫寄送地址之畫面。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629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

07 年 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系爭網站係酒品「媒合快送平台」，僅刊

登酒品售價資訊，未為酒品之「販賣或轉讓」行為；合作廠商於出貨時會檢驗訂購人或收貨人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訂購人或收貨人是否已年滿 18 歲等語。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名稱、數量、單價及訂購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第 7 次查獲違規（第 1 次裁處為 106 年 9 月 8 日

北市財菸字第 10631013802 號裁處書、第 2 次裁處為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277

301 裁處書、第 3 次裁處為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476501 裁處書、第 4 次裁處為 1

07年3月5日北市財菸字第10730230302號裁處書、第5次裁處為107年8月3日北市財菸字

第10760028573號裁處書、第6次裁處為107年9月17日北市財菸字第10760051193號裁處

書），爰依菸酒管理法第55條第1項、第3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3目規定，以107年12月20日北市財菸字第1076007943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7年12月22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108年1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

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2. 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3. 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法務部100年4月28日法律字第1000009439號函釋：「……說明：……二、……

書

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時起，始依送達內容對相對人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參照），故於行為人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其行為數之區隔，自應以行為人收受行政處分送達時為斷，亦即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一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且送達於相對人，其後所為之行為即屬另一行為，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11月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採此同一意旨……。」

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臺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說明：……二

、
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現行第30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年2月19日臺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按：現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31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為法不許……。」

臺北市政府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經營之系爭網站為酒品「媒合快送平台」，未為酒品之「販賣或轉讓」行為，相當於民法之「居間」地位，僅擔任媒介角色，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
- (二) 又訴願人雖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酒精濃度、價格、訂購方式等，為民法中「要約」，但在相對人未承諾前，尚無可能成立民法買賣關係。原處分機關所援引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臺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及102年2月19日臺庫酒字第10203

615980號函釋混淆民事意思表示及契約行為定義，應不予援用。

- (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於其所屬網站設有「代售業務專區」，並刊登金門、馬祖高粱酒品販售資訊，惟原處分機關回復中華郵政公司此舉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顯有標準不一致情形。
- (四) 另因原處分機關無權命訴願人立即停止網路販售酒品行為，則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資訊行為，為第1次行為之繼續狀態，非停止刊登酒品資訊後，因再次刊登酒品資訊而遭處罰，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7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依作業要點第45點第1

項第13款第3目規定，裁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自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數量、單價及訂購方式等資訊，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7次經查獲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乃裁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僅為媒介角色，尚未賣出酒品，並非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不應受罰云云。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

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臺庫五字第0960014

4660號及102年2月19日臺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

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之名稱、數量、單價及訂購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業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7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及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3目等規定，裁處訴願人5萬元

罰鍰，並無違誤。

五、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審認中華郵政公司於其所屬網站刊登金門、馬祖高粱酒品販售資訊，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標準顯不一致等語。依原處分機關108年2月1日北市財菸字第1083001161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理由……三、針對前揭訴願理由，依法答辯如次：……（三）……中華郵政公司網頁所代售之酒類商品，並無法以網站加入購物車的方式來購得酒類商品，而需親自前往郵局臨櫃購買，換言之，消費者如欲購買酒類商品，於點選中華郵政公司網頁中『前往查看郵政代售金門/馬祖酒品展售點』連結後，網頁的下一頁將出現中華郵政公司各地區（由北至南）代售酒品之展售點，購買者須前往各地區展售點，由臨櫃繳費並出示身分證件後，始得購得酒品……。」原處分機關查認中華郵政公司於其所屬網站僅刊登酒品及其展售點資訊，消費者無從經由該網站下單購買酒品，並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與本件系爭網站刊登訂購方式，消費者得經由系爭網站點選購買酒品不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另訴願人主張本件其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資訊行為，為第1次行為之繼續狀態，並非第6次違規等語。按行為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並按次處罰；第1次查獲者，處1萬元罰鍰；第2次查獲者，處3萬元罰鍰；第3次以後

查獲者，處5萬元罰鍰；菸酒管理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及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

第1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雖持續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販賣資訊，惟前經原處分機

關以訴願人第 6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裁處書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送達

願
訴願人在案。原處分機關復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6 次違規之裁處書送達後），查獲訴

願
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販賣資訊，依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9439 號函釋

意
旨，自屬另一違規行為。是原處分機關以本件為訴願人第 7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7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等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